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3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上海鸿立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16年3月18日	28.30	6.62	0.06
	集中竞价	2016年3月21日	30.08	17.38	0.16
	集中竞价	2016年3月23日	29.96	5	0.04
	集中竞价	2016年3月24日	31.37	61	0.54
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24日	30.52	100	0.89
	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190

截至2016年3月24日，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比例为1.7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上海鸿立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665	5.94	475	4.2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32.50	2.97	142.5	1.2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2.50	2.97	332.50	2.97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3、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4、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5、本次减持后，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4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4%，本次减持完成后，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6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；
- 2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5日